

霍环评〔2024〕24号

关于应流集团“退城进园”新厂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应流集团“退城进园”新厂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2-341525-04-01-183343）已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霍山经济开发区战新园区，总投资17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职工食堂、职工公寓、宿舍、危化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等设施，总建筑面积30914m²，配套建设停车场、厂区内道路、绿化景观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

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减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制管理要求，规范建设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确保满足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设4个基准灶头，产生的油烟雾采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确保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密闭隔声垫等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禁止在项目区露天堆放和焚烧任何固体废物。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成备案并定期开展演。

7、严格按照“分区防渗”原则，认真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化品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处理，对一般固废暂存库、职工食堂等区域采取一般防渗处理。

8、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投产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四、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负责。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7月5日

抄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霍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7月5日印发
